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民字第11400225522號

附件：出租人清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租約字號：埔寧字第105號）之申請租約變更登記通知，受通知人(出租人)及通知事項詳如後附出租人清冊。

依據：本所114年7月22日屏內鄉民字第1140021953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申請變更登記通知，受通知人即出租人詳如後列清冊。
- 二、本通知係為本所通知出承租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(出租人變更)，因通知無法送達出租人或出租人住所不明而予以公示送達，並自114年8月12日公告，請於本通知送達生效之日起二十日期限內至本所申請租約變更登記(請至本所收發文處掛號)，逾期未申請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，並通知出承租人。
- 三、後附公示送達出租人清冊供參。

鄉長 鍾慶鎮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變更申請公示送達清冊

	應收送達人	租約字號	送達地址	備註
1	出租人： 宋興英 饒師凱 饒巧珍 徐博志	埔寧字第 105 號	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知行路 62 號 高雄縣鳳山市美齡里勝利路 8 巷 42 號 花蓮縣花蓮市國魂里建國路 139 之 1 號 台北市大安區敦安里信義路 四段 199 巷 2 號五樓之三	114 年 7 月 22 日 屏內鄉民字第 11400219532 號